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末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娛樂場收益	26,706,712	27,755,965
其他收益	1,745,512	1,742,127
EBITDA	7,737,793	7,951,286
擁有人應佔溢利	6,439,693	5,921,0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4	1.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4港元(2011年：末期股息為零；特別股息為每股1.2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6,706,712	27,755,965
客房		143,061	140,464
餐飲		185,109	188,157
零售及其他		1,417,342	1,413,506
		<u>28,452,224</u>	<u>29,498,09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3,762,982	14,364,403
員工成本		2,238,726	2,089,199
其他經營開支	3	4,785,009	5,179,925
折舊及攤銷		918,929	1,016,4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4	49,071	865,853
		<u>21,754,717</u>	<u>23,515,801</u>
經營溢利		<u>6,697,507</u>	<u>5,982,291</u>
融資收益	5	83,762	49,066
融資成本		(294,313)	(259,386)
淨滙兌差額		29,223	41,908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9,802)	80,366
償還債務虧損		(51,635)	—
		<u>(242,765)</u>	<u>(88,046)</u>
除稅前溢利		<u>6,454,742</u>	<u>5,894,24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5,049)	26,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6,439,693</u>	<u>5,921,01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1,946	(14,341)
重列至除稅前溢利之 出售虧損之調整		2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967</u>	<u>(14,3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6,451,660</u>	<u>5,906,6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7	<u>1.24</u>	<u>1.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7,999,213	7,692,859
土地租賃權益		2,167,307	2,244,085
商譽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8	36,334	404,754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13,192	32,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100	285,750
總非流動資產		10,895,491	11,058,11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	385,498	104,066
存貨		167,196	179,94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82,949	749,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611	53,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293,200	57,65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5,370	5,156,725
總流動資產		12,720,478	6,301,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68,737	1,050,345
應付土地溢價		216,549	104,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902,238	5,657,107
計息銀行貸款	12	—	2,302,7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230,930	158,188
利率掉期		—	20,752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1,753	16,938
總流動負債		6,355,256	9,325,4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65,222	(3,023,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60,713	8,034,527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5,493,770	2,500,752
應付土地溢價		590,555	807,104
利率掉期		30,5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38,510	579,770
其他長期負債		106,680	118,458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6,760,043	4,006,084
		<hr/>	<hr/>
資產淨值		10,500,670	4,028,443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3,436	153,436
儲備		3,909,484	3,869,819
建議末期股息	13	6,432,562	—
		<hr/>	<hr/>
總權益		10,500,670	4,028,44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則按公允值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i>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i>遞延稅項：標的資產之回收</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所組成。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882,433	2,013,590
專利權費	1,141,170	1,186,900
銷售成本	593,975	705,513
廣告及宣傳	244,164	205,564
水電及燃油費	194,881	178,205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77,033	179,414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41,721	148,71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9,423	109,059
其他支援服務	39,300	108,175
經營租金開支	27,294	21,452
核數師酬金	4,630	3,510
(撥備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1,546)	104,621
其他	230,531	215,204
	<u>4,785,009</u>	<u>5,179,925</u>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的收款趨勢評估其撥備估計。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其估計，並就呆賬撥備錄得1.65億港元之回撥，此今年內呆賬撥備減至150萬港元之淨回撥。

4. 物業費用及其他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	—	831,128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	49,071	34,725
	<u>49,071</u>	<u>865,85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主要與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因而產生物業及設備廢置損失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本集團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所作出之捐獻。於2011年5月，本集團與該基金會訂立協議以向該基金會捐贈若干金額，主要目的為支持有關由澳門大學創立的亞太區經濟及管理學院的創作、推廣、營運及其他活動。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月捐贈2.0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各年度捐出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將約8.311億港元（即捐獻的現值）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

5. 融資收益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9,922	4,028
— 未上市	2,578	1,088
持至到期投資		
— 上市	—	1,260
— 未上市	—	105
銀行現金	71,262	42,585
	<u>83,762</u>	<u>49,06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當期 — 海外	(15,049)	26,768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1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1年：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6,454,742</u>		<u>5,894,245</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774,569)	(12.0)	(707,30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908,195	14.1	844,186	14.3
澳門股息稅	(15,049)	(0.2)	(15,049)	(0.3)
未確認遞延稅項	(129,625)	(2.0)	(130,118)	(2.2)
其他	<u>(4,001)</u>	<u>(0.1)</u>	<u>35,058</u>	<u>0.7</u>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15,049)</u>	<u>(0.2)</u>	<u>26,768</u>	<u>0.5</u>

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5.826億港元、5.514億港元及6.951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5年、2014年及2013年屆滿。於2012年12月31日，與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3.42億港元(2011年：2.777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產生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將之抵銷。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6.935億港元的稅項(2011年：6.414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8年至2011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1年，WRM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WRM已支付額外稅項880萬澳門元(約850萬港元)。於2012年7月，澳門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8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2年11月，WRM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8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且WRM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稅項。於2013年3月，澳門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

於2013年1月，澳門財政局審查Palo的2009年及2010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審查並未導致報稅表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評估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已結束。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回先前就該等年度所設立的4,190萬港元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且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50,000股(2011年：5,187,529,315股)而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數5,187,943,909股(2011年：5,187,972,450股)；包括於年內已發行的5,187,550,000股(2011年：5,187,529,315股)股份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393,909股(2011年：443,135股)潛在股份而計算。

8.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62,581	59,685
其他地區	205,491	195,950
	<u>268,072</u>	<u>255,635</u>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153,760	253,185
	<u>421,832</u>	<u>508,820</u>
劃分為非流動部分	(36,334)	(404,754)
流動部分	<u>385,498</u>	<u>104,066</u>

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的毛收益為1,195萬港元(2011年：虧損1,430萬港元)，而虧損毛額2萬港元(2011年：零)則由其他全面收入重列至年內除稅前溢利。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並以介乎於1.35%至4.6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一至兩年間到期。

最初，由於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本集團之投資至到期日，故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性質。然而，於2011年第三季，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本集團對其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作出重估，並將其賬面值為離岸人民幣4.279億元(約5.245億港元)的所有投資由持至到期重列為可供出售。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657,120	976,686
酒店	10,177	8,176
零售租賃及其他	209,677	178,121
	<u>876,974</u>	<u>1,162,983</u>
減：呆賬撥備	(294,025)	(413,344)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582,949</u>	<u>749,639</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295,776	351,162
31日至60日	94,243	227,670
61日至90日	93,763	212,975
超過90日	393,192	371,176
	<u>876,974</u>	<u>1,162,983</u>
減：呆賬撥備	(294,025)	(413,344)
扣除呆賬撥備	<u>582,949</u>	<u>749,639</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總值8.769億港元(2011年：11.62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份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1年1月1日	334,760
年內支出	104,621
撤銷金額	<u>(26,037)</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3,344
年內撥回(淨額)	(1,546)
撤銷金額	<u>(117,7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294,025</u></u>

10. 應付賬款

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30日內	895,481	999,791
31日至60日	41,181	9,078
61日至90日	1,286	4,328
超過90日	30,789	37,148
	<u>968,737</u>	<u>1,050,345</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1,155,504	1,291,075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572,680	2,829,369
客戶按金	803,735	820,247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292,649	638,746
	<u>4,902,238</u>	<u>5,657,107</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533,774	579,770
其他負債	4,736	—
	<u>538,510</u>	<u>579,770</u>
總計	<u>5,440,748</u>	<u>6,236,877</u>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包括 Palo 向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無關連第三方公司支付應計費用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作為其放棄於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相關餘額已於2012年結清。

12. 計息銀行貸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乃用於為WRM的現有債項再融資，而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未來借款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過往永利澳門信貸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2,302,714
於第二年	—	1,114,441
於第三年	—	1,460,664
於第四年	—	—
於第五年	2,919,083	—
於五年後	2,919,084	—
	<hr/>	<hr/>
	5,838,167	4,877,819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44,397)	(74,353)
	<hr/>	<hr/>
	5,493,770	4,803,466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5,493,770)	(2,500,752)
	<hr/>	<hr/>
流動部份	—	2,302,714
	<hr/> <hr/>	<hr/> <hr/>

於2007年6月27日經修訂，過往永利澳門信貸的金額合共為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由港元和美元信貸額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足額優先定期信貸(「過往WRM定期信貸」)，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過往WRM循環信貸」)。過往WRM定期信貸的到期日為2014年6月，並已於2012年7月悉數支付，而過往WRM循環信貸已於2012年6月到期。過往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

於2012年7月31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並將WRM的優先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約179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外還設有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

13. 股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無 (2011年：每股1.20港元)	—	6,225,0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24港元(2011年：無)	<u>6,432,562</u>	<u>—</u>
	<u><u>6,432,562</u></u>	<u><u>6,225,060</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關連方披露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754	56,754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	3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	292
Cotai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51	137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468
		<u>293,200</u>	<u>57,654</u>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69,143	17,236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7,007	6,81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10,739	133,080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44,041	1,055
		<u>230,930</u>	<u>158,188</u>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1,141,170	1,186,90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165,076	165,355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31,320	106,202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17,723	47,098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137,014	41,43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70,637	31,579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19,211	16,204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 訂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域名及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 (統稱為「知識產權」)。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包括控制權變動) 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WRM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WRM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總經營收益	28,452,224	29,498,092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8,195,406	8,714,464
推廣優惠	1,392,688	1,351,977
	38,040,318	39,564,533
知識產權總收益	38,040,318	39,564,533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公司支援服務予本集團。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若干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被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彼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2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6,690萬港元(2011年：5,8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從而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5,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貴賓賭枱	289	295
中場賭枱	205	195
角子機	988	930
撲克牌賭枱	10	11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持續評估及我們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的發展

於2011年9月，本集團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路氹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路氹土地步入最後階段。本集團現正於路氹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豪華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集團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約272億港元至310億港元之間。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就項目興建成本設定經擔保最高價格。本集團預期於路氹上興建的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規定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5.474億澳門元（約15.024億港元）。首期付款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本集團將支付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次約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首筆款項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土地批給合約亦規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WRM須經營及管理位於路氹土地的博彩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路氹土地記錄一項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165億港元計入為流動負債及5.906億港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本集團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支付年度租賃付款620萬澳門元（約600萬港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付款約860萬澳門元（約840萬港元）。

路氹土地合約

於2012年5月10日，本集團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的付款，作為該名第三方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本集團過往已披露有關作出該筆付款的規定。本集團於接納澳門政府的草擬土地批給時預提此筆款項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作為流動負債，並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計負債內。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953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601億港元增加約13.5%，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惟澳門於2012年的訪客人次與2011年持平。於過去數年我們受惠於持續上升的訪客人數。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2年的訪客人次為2,800萬，與2011年持平。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2年12月31日，澳門有26,069間酒店房間及5,485張賭枱，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澳博和於2011年開設澳門銀河(位於路氹區的一間主要渡假村)的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於2012年在路氹區開設金沙城中心的威尼斯人澳門。於2012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菲律賓的多個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75億港元及81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減少及淨贏率下降，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6.5%。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6.465億港元及3.671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6,697,507	5,982,291
加		
折舊及攤銷	918,929	1,016,421
開業前開支	3,610	—
物業費用及其他	49,071	865,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0,567	49,196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8,109	37,525
經調整 EBITDA	<u>7,737,793</u>	<u>7,951,286</u>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¹⁾	26,706,712	27,755,965
客房 ⁽²⁾	143,061	140,464
餐飲 ⁽²⁾	185,109	188,157
零售及其他 ⁽²⁾	1,417,342	1,413,506
經營收益總額	28,452,224	29,498,092
貴賓賭枱轉碼數	925,181,552	958,373,801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26,294,331	28,055,558
中場賭枱投注額	21,448,092	21,559,019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6,539,887	6,132,171
角子機投注額	36,445,817	42,044,263
角子機收益 ⁽¹⁾	1,916,505	2,157,439
賭枱平均數目 ⁽³⁾	489	48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183,511	194,862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941	99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5,567	5,916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折扣。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26,294,331	28,055,558
中場賭枱毛收益	6,539,887	6,132,171
角子機收益	1,916,505	2,157,439
撲克收益	151,395	125,260
佣金及折扣	(8,195,406)	(8,714,463)
娛樂場總收益	<u>26,706,712</u>	<u>27,755,965</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客房收益	143,061	140,464
推廣優惠	769,782	778,438
經調整客房收益	<u>912,843</u>	<u>918,902</u>
餐飲收益	185,109	188,157
推廣優惠	571,096	536,053
經調整餐飲收益	<u>756,205</u>	<u>724,210</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417,342	1,413,506
推廣優惠	51,810	37,486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469,152</u>	<u>1,450,992</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1年的295億港元，減少3.5%至2012年的285億港元。此下降主要由於與2011年相比，2012年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下降及貴賓娛樂場的淨贏率下降。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1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1%)，下跌3.8%至2012年的26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9%)。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1年的281億港元下跌6.3%至2012年的263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1年的9,584億港元，減少3.5%至2012年的9,252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百分比由2011年的2.93%下跌至2012年的2.84%(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1年的61億港元，增加6.6%至2012年的65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1年的216億港元減少至2012年的214億港元，基本持平。2011年的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為28.4%，而2012年則為30.5%，淨贏率高於28.0%至30.0%的預期範圍。根據我們自萬利開幕的經驗，我們增加我們的中場預期範圍至28.0%至30.0%。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收益由2011年的22億港元減少11.2%至2012年的19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1年的420億港元減少13.3%至2012年的364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1年的5,916港元減少5.9%至2012年的5,567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高端角子機分部競爭加劇。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1年的17.42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9%)，增加至2012年的17.45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1%)，基本持平。

客房。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未計入推廣優惠的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11年的1.405億港元，增加1.8%，至2012年的1.431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1年的9.189億港元下降至2012年的9.128億港元，基本持平。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2012年為2,071港元及 2011年為2,084港元的推廣優惠)	2,447港元	2,450港元
入住率	93.0%	91.8%
經調整 REVPAR (包括2012年為1,925港元及 2011年為1,913港元的推廣優惠)	2,275港元	2,249港元

餐飲。於2012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1.851億港元，較2011年的1.882億港元收益下降1.6%。該下降反映業務量減少。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12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7.562億港元，較2011年經調整收益7.242億港元增加4.4%。該增長乃由於與2011年相比，於2012年，較多食品及飲料服務以贈送形式提供，以滿足貴賓及高投注額中場客戶的需求。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1年的14.135億港元，增加至2012年的14.173億港元，基本持平。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1年的14.51億港元，增加1.3%至2012年的14.692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較多商品及服務以贈送形式提供給貴賓及高投注額中場客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1年的144億港元，下降4.2%至2012年的138億港元。此下降是由於2012年的博彩總收益較2011年下降所致。永利澳門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2011年的21億港元，上升至2012年的22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於2012年實施加薪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52億港元，下降7.6%至2012年的48億港元。其他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與業務量有關的開支減少，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銷售成本及專利權費。此外，於2012年，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的收款趨勢評估其撥備估計。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其估計，並就呆賬撥備錄得1.65億港元之回撥，此令年內呆賬撥備減至150萬港元之淨回撥。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10.164億港元，減少9.6%至2012年的9.18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五年期的資產已於2011年9月全數折舊。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1年的8.659億港元，下降至2012年的4,910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已計入一項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8.311億港元的慈善捐款之現值的款項。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捐款，總額為10.8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金額為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各期的其他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1年的235億港元，下降7.5%，至2012年的218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1年的4,910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的8,38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期間的現金結餘增加。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2.594億港元，增加13.5%至2012年的2.943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2年上升主要由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未償還結餘增加。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2年，集團因2012年的利率掉期公允值減少而錄得980萬港元的虧損。於2011年，集團因2011年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8,040萬港元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2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500萬港元，而於2011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2,680萬港元。集團於2012年的本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所得稅開支有關。集團於2011年的本期所得稅抵免，主要與撥回過去為2006年及之前的潛在稅項評估而成立但現已終止的儲備4,180萬港元，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所得稅開支1,500萬港元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1年的59億港元，增加8.8%至2012年的64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5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此外，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7.687億港元，用作路氹有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於2012年7月31日，WRM將其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約179億港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特別是全額有期貸款)將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未來借貸將用作支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期限最多長達兩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為離岸人民幣3.387億元(約4.218億港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156億元(約5.088億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淨值)	5,493,770	4,803,466
應付賬款	968,737	1,050,345
應付土地溢價	807,104	911,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0,748	6,236,8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0,930	158,188
其他負債	128,433	135,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5,370)	(5,156,72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654)	—
淨負債	1,825,698	8,138,980
權益	10,500,670	4,028,443
總資本	10,500,670	4,028,443
資本及淨負債	12,326,368	12,167,423
資本負債比率	14.8%	66.9%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1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081.7	9,417.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78.7)	(1,50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99.0	(6,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302.0	1,30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	3,81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7	3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5.4	5,156.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71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94億港元。

於2012年的經營溢利為67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60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1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15億港元。於2012年，主要開支包括有關路氹土地改良成本及翻新以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資本開支11億港元及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3.890億港元的付款，作為該方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於2011年，主要開支包括購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5.187億港元、於2011年12月就路氹土地溢價所作的首期付款4.854億港元及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4.453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於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990億港元，而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66億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增加的原因是永利澳門信貸於2012年7月再融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0億港元。此外，於2012年概無派付股息，而於2011年則派付特別股息62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	1,168,844
優先定期貸款額	5,838,167	3,708,97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44,397)	(74,353)
	<hr/>	<hr/>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淨額	<u>5,493,770</u>	<u>4,803,466</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有約121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

概覽

於2012年12月31日，WRM信貸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179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58億港元足額優先定期貸款額，以及一項121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筆融資，(尤其是足額定期貸款)已用作為WRM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信貸融通下的未來借貸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集團的路氹項目、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2年12月31日，優先循環信貸額尚未動用，而集團於優先定期信貸下的銀行借貸總額為58億港元，其中19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9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過往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定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惟已再融資作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一部分。過往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循環貸款則已於2012年6月到期。

於2012年7月31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WRM的優先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約179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5億美元(約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外還設有一項期權，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約16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所有仍未償還的循環貸款必須於該日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之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滙率掛鈎，本集團尤其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於約3.18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7年7月屆滿。

該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任何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資金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氹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WRM 已於2013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3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3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佈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Wynn 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 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 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Wynn 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於2013年2月23日，根據Marc D. Schorr先生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日期為同一日的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中50,000股股份歸屬於Marc D. Schorr先生。於Schorr先生於2013年2月26日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提出的要約作出相關選擇後，Wynn Resorts, Limited預扣其中20,975股股份並運用該等股份的價值（根據於歸屬日期計量的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的市價釐定）代Schorr先生繳付因歸屬相關股份而產生的預扣稅。該等20,975股股份並未授予Schorr先生或於全美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上買賣，而是由Wynn Resorts, Limited發行及買入，成為庫存股份。因此，Schorr先生不再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20,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披露上述事項的相關通告已於2013年2月27日獲提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可供公眾查閱。由於Schorr先生於禁售期作出上述選擇，根據本公司的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於技術上已構成違反行為守則。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審閱及修訂其行為守則，以許可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就美國公司（例如Wynn Resorts, Limited）而言於任何時候均屬常見，惟股份承授人於作出選擇時不得掌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與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有關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述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之聯屬人士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訴訟。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 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 Wynn Resorts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先生(其直至2013年2月21日為止亦為 Wynn Resorts 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 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先生向若干負責規管 Okada 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Okada先生亦拒絕承認或遵守 Wynn Resorts 的反賄賂政策，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 Freeh 報告，Wynn Resorts 董事會根據 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為「不合適人士」。Wynn Resorts 董事會一致(除 Okada 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ynn Resorts 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 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 先生已被罷免其於 Wynn Resort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2月24日，Okada 先生已被罷免其於董事會的職務，另於2013年2月22日，其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 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 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ynn Resorts 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允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 已向 Aruze USA, Inc. 發行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約151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ynn Resorts 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 Wynn Resorts 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 Wynn Resorts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Wynn Resorts 董事會已於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後採取若干行動以保護 Wynn Resorts 及其業務不受不合適人士任何影響，包括就向不合適人士提供若干營運資料施加限制、評估是否尋求罷免 Okada 先生於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職務、以及設立 Wynn Resorts 董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 Wynn Resorts 於各週年會議之間的業務及事務。執行委員會的憲章規定，「不合適人士」不得加入委員會。Wynn Resorts 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於201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罷免 Kazuo Okada 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本公司提交附件14A最終股東委託聲明書(「**委託聲明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表決罷免 Okada 先生為 Wynn Resorts 董事之建議(「**罷免建議**」)。於2013年1月24日，Okada 先生於美國內

華達區地方法院對 Wynn Resorts 提出控告，聲稱委託聲明書存在重大錯誤及誤導，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a) 節（經修訂）以及據此而頒佈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14a-9 條。Okada 先生亦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提出初步禁制令申請，尋求初步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 Wynn Resorts 在委託聲明書中糾正若干錯誤聲明及遺漏事項為止。2013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聆訊結束時，聯邦法院拒絕 Okada 先生的申請。

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時分，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一職。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以具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投票的股份的 85.7% 之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99.6% 的持股人投票贊成罷免建議）批准罷免建議。

贖回訴訟及反申索

於 2012 年 2 月 19 日，Wynn Resorts 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均為受 Okada 先生控制的公司）（「Okada 各方」）提出訴訟。Wynn Resorts 正提出索取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股份的聲明。

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Okada 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重審）。同日，Okada 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 Wynn Resorts、Wynn Resorts 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Okada 各方的經修訂後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 Aruze USA, Inc. 擁有的 Wynn Resorts 普通股股份根據於 2002 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因不適合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 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的 Wynn Resorts 董事按 Stephen A. Wynn 先生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 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Aruze USA, Inc. 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 Wynn Resorts 董事未能就向 Aruze USA, Inc. 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 (4) Aruze USA, Inc. 交換就贖回股份而接獲的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公平合理。於其他寬免中，經修訂的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無效聲明、一項禁制令以使恢復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 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Elaine P. Wynn 女士於 2010 年 1 月 6 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置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的州法院申請初步禁制令。該申請尋求有關可禁止 Wynn Resorts 限制或阻止 Aruze USA, Inc. 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 Wynn Resorts 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內華達州的州法院拒絕 Aruze USA, Inc. 就初步禁制令的申請。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被轉介至內華達州最高法院的調解程序，暫未有任何進展並仍待處理。Wynn Resorts 計劃就上訴提出強烈抗辯，並爭辯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應肯定州法院的判決，否決 Aruze USA, Inc. 有關初步禁制令的申請。

Wynn Resorts 經修訂的指控以及 Okada 各方經修訂的反申索在申辯階段時均被質疑，有關質疑以申請提議形式進行。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拒絕永利各方有關撤銷 Okada 各方經修訂反申索的申請，但撤銷 Okada 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的申索。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聆訊，法院拒絕 Okada 各方有關撤銷 Wynn Resorts 經修訂指控的申訴。

於2013年2月13日，Okada 各方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設立「受爭議擁有權基金」(定義見聯邦稅務規例)。具體而言，有關申請尋求頒令設立一個託管賬戶用於持有向 Aruze USA, Inc. 發行的贖回票據。該贖回票據作為 Wynn Resorts 董事會有鑒於董事會確認之不合適性及贖回股份本身(儘管該等股份先前已於2012年2月註銷)而於2012年2月贖回 Wynn Resorts 普通股的補償。此申求現正待州法院的判決。於2013年3月22日，法院就成立託管頒發初步令狀，而有關贖回票據的利息將存於此託管戶。法院明確指出其並無就任何「受爭議擁有權」根據稅務規例作出決定或裁決。

Wynn Resorts 積極地對 Okada 各方作出申索，而 Wynn Resorts 及其他反被告人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Wynn Resorts 的申索以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初步階段，而 Wynn Resorts 的管理層已釐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大額款項的和解，則 Wynn Resorts 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Wynn Resorts 有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申索，該等第三方包括當前或前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或和解，Wynn Resorts 的溢利或會減少及 Wynn Resorts 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相關事宜

Wynn Resorts 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 Freeh 報告，並正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 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 Wynn Resorts 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決 Okada 先生在 Wynn Resorts 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 Wynn Resorts 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 Wynn Resorts 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如下文所述，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已因有關上述事宜的指控就適用法律對 Wynn Resorts 的合規情況展開非正式諮詢，以及其他監管機關可就此進行獨立調查，並應 Okada 先生就指 Wynn Resorts 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 Wynn Resorts 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 Wynn Resorts 採取行動。於2013年2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告知 Wynn Resorts，其已完成調查有關 Okada 先生對 Wynn 先生及相關實體於澳門所進行的活動而向 Wynn Resorts 作出的指控，並無發現違反博彩管制法或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規例。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P. Wynn 女士回應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並向 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Kazuo Okada 先生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 Elaine P. Wynn 女士於 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 先生及 Elaine P. Wynn 女士訂立的2010年1月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性質不同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 Elaine P. Wynn 女士。Wynn 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 Elaine P. Wynn 女士的交叉申索的答辯。Wynn Las Vegas, LLC 2022年票據及現有票據契約(「契約」)規定，倘 Stephen A. Wynn 先生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 Wynn Resorts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P. Wynn 女士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phen A. Wynn 先生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P. Wynn 女士的股份，且根據 Wynn Resorts 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Wynn Resorts 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如有)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Kazuo Okada 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賬冊及記錄訴訟

Okada 先生以 Wynn Resorts 董事的身份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提出令狀之法律程序，尋求逼使 Wynn Resorts 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及其他事項的若干賬冊及記錄。

WRM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學院。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相當於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個曆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相當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ynn Resorts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 Wynn Resorts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有關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 Okada 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 Wynn Resorts 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 Wynn Resorts 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Wynn Resorts 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 Wynn Resorts 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文件。Wynn Resorts 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於2012年5月25日，Okada 先生修訂其要求查閱額外記錄的訴狀。於2012年10月2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審閱 Wynn Resorts 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的若干額外文件。Wynn Resorts 已隨即遵守法院裁決。於2012年11月2日，Okada 先生提出申請強制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及要求 Wynn Resorts 一名代表宣誓作供。於2012年11月8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拒絕 Okada 先生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Wynn Resorts 尚未接獲 Okada 先生有關此事宜而提出索閱其他資料的要求。

證交會查詢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提出訴訟後，Wynn Resorts 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 Wynn Resorts 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Wynn Resorts 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 Wynn Resorts 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Wynn Resorts 正與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作出全面配合。

日本訴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在東京地方法院向Wynn Resorts、Wynn Resorts的董事會全體成員(Okada 先生除外)及Wynn Resorts的法律顧問提出訴訟，指Wynn Resorts所刊發有關贖回股份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原告們要求被告們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Wynn Resorts 及其他反被告人擬就此項事宜而對向其提出的申索作出強烈抗辯。

聯邦證券訴訟

於2013年1月3日，Wynn Resorts提交附件14A最終股東委託聲明書（「委託聲明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表決罷免Okada先生為 Wynn Resorts 董事之建議（「罷免建議」）。於2013年1月24日，Okada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對 Wynn Resorts 提出控告，聲稱委託聲明書存在重大錯誤及誤導，並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a)節（經修訂）以及據此而頒佈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規例第14a-9條。Okada 先生亦於2013年1月28日提出初步禁制令申請，尋求初步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 Wynn Resorts 在委託聲明書中糾正若干錯誤聲明及遺漏事項為止。2013年2月15日舉行的聆訊結束時，聯邦法院拒絕Okada先生的申請。

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時分，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一職。於2013年2月22日，Wynn Resorts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以具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投票的股份的85.7%之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99.6%的持股人投票贊成罷免建議）批准罷免建議。

相關派生訴訟

Wynn Resorts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 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 Maryanne Solak；(3) 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 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 Wynn Resorts 及 Wynn Resorts 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 Okada 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 Wynn Resorts 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 Wynn Resorts 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 Wynn Resorts 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致使 Wynn Resorts 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訴訟駁回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3年2月1日，聯邦法院因未能就訴訟前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的索求作出充足申辯而駁回指控。雖然指控被駁回，但聯邦原告仍可於30日內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修訂指控。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 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 及 (2) Danny Hinson（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Wynn Resorts（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

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 Wynn Resorts 及 Wynn Resorts 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 Wynn Resorts 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Wynn Resorts之股東披露對董事 Okada 先生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

示 Wynn Resorts 對捐獻，以及律師費及成本進行內部調查。於2012年10月13日，法院批准各方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暫緩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 Wynn Resorts 各方與 Okada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 及個別被告人將毋須於暫緩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答辯。雖然有關訴訟的暫緩期現已屆滿，但州原告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被告人回應合併指控的時間，讓州原告有更多時間考慮其往後有關訴訟的計劃，包括可能透過協議延長州派生訴訟的暫緩時間。

個別被告人正對該等派生訴訟中對其指控作出強烈抗辯。Wynn Resorts 現時未能預測該等訴訟的結果。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陳志玲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林健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麥馬度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1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4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6日派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將於2013年5月28日以港元收取其股息。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使用詞彙之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	指	於2012年7月31日，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58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2年4月1日前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及之後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前生效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現有票據」	指	提供予WRL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7 ⁷ / ₈ %第一按揭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 ⁷ / ₈ %第一按揭票據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 ³ / ₄ %第一按揭票據的統稱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永利路氹」	指	WRM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大型綜合渡假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信貸融通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佈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 「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Marc D. Schorr (於2013年3月28日退任) 及麥馬度 (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